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罗定）违改（2020）7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金辉世纪装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499K78G

法定代表人：罗晖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工业三路78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0日4时26分至6时50分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工业三路78号由你公司负责承建的荔港湾花园项目施工工地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荔港湾花园项目（一期）8幢、10幢正常施工，工地有工人正在进行建筑作业，有工人正在扎铁和安装模板，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经核实，你公司在该时段的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未经我局批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引起附近居民投诉。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 2、《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清远市金辉世纪装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
- 5、法定代表人罗 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未经批准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当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印发